

上海蓝灯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发子公司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公告的声明公 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上海蓝灯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挂牌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“上海蓝灯威思科技有限公司”（以下简称“子公司”），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被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在“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”发布了（2022）沪 0120 执 2244 号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信息，以及于 2022 年 10 月 20 日被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在“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”发布了（2022）沪 0120 执 6579 号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信息。因子公司和挂牌公司相关人员的工作疏忽，致上述事项未能按时予以披露。针对上述情况，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补发《子公司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（补发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4）。公司对补发披露信息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公司在今后的工作中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，严格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的规定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准确、及时和完整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蓝灯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8月21日